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南亭

编制时间：2024年3月5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 2024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4292	新增建设用地		1.828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4292		3.4292	
	(一) 农用地	1.8286		1.8286	
	其中	耕地	1.8213		1.8213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073		0.0073
	(二) 建设用地	1.6006		1.6006	
	(三) 未利用地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南阳市城市建设项目 GX2023-08			3.4292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2024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4292			新增建设用地		1.8286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集体土地		
	总计	3.4292				3.4292		
	(一) 农用地	1.8286				1.8286		
	耕地	1.8213				1.8213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二) 未利用地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类型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4	增存挂钩	1.8286	1.8286	1.821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数量		1.8213		已补充耕地数量		1.821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401011512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91.2365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拟开发用途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拟供地方式		
1	3.4292	城镇道路用地	是	是		划拨		
2								
3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张朝阳 日期: 2024.2.21
区政府审核 意见	主管领导: 赵收伟 日期: 2024.2.21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主管领导: 付永 日期: 2024.3.5
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闫志超 日期: 2024.3.20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4292	其中：耕地		1.821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张衡街道	村	魏营社区居委会、六组、七组、八组、九组		
使用权人数		679	所有权人数		5	
权属状况		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8213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073			
	建设用地		1.6006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4.097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3.7388			
	征地总费用		831.220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2.395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81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473.2296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高新区已将社保费用 220.1546 万元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高新区人社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高新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高新区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已与被拆迁群众 100%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做好被拆迁群众补偿安置工作。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二项情形，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为加快中心城区与乡镇发展，优化区域交通条件，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起到重要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